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吳 O 名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增進本系學生參與校內社團活動，本系參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系之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附件頁 1-4)，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2. 本要點新增第四點：
社團活動：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頁 5-7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重新修訂 112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嘉義縣)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I 號函及師資培育

中心簡簽辦理。

2. 本系於 112 學年度獲嘉義縣偏遠地區幼兒園教師名額 1 名，需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13 學分，於 115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此案應甄選 110、111 年度入學生（現碩一、二生，不限是否具備教師證），關於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請討論。
3. 檢附簡章草案如附件頁 8-20。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室借用及使用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有效管理本系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室，本系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室借用及使用辦法」，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室借用及使用辦法(草案)如附件頁 21-22，請老師檢閱是否需要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本辦法第四條後段：「如有夜間或假日使用之需求，教室借用於前一週申請登記，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經管理人員許可後方可使用，以免造成重複登記之窘境，未事先登記者不予外借。」與本辦法第五點合併訂定。
2. 新增「連續借用教室以 1 次為限之規定」。
3. 新增「如因活動取消或其他不可規範因素，須取消借用教室申請，請於活動前三天告知本系系辦」。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宣 O 慧老師、吳 O 椒老師申請投稿國際期刊所需費用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2. 依據本系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要點辦理(附件頁 23)。
3. 該要點補助原則為
 - (1) 補助總額度由本系系務會議視前一學年度業務費結餘款額度議決。
 - (2)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總金額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
 - (3) 申請人同一研究論文之同一經費項目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始可申請。
 - (4) 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4. 本次吳○椒老師擬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費 1 萬 6,406 元補助，發表證明如附件頁 24-27。
5. 本次宣○慧老師擬申請期刊論文編修費上限 2 萬元補助，論文字數共 10199 字，10 天編修 1.8 元/字，以及 6,000 元格式編修(附件頁 28-31)，草稿如附件頁 32-52。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系辦公室影印機更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系辦公室黑白影印機(bizhub423)已無法運轉，故由系上採購新的影印機或租用新的影印機，汰換影印機費約為 140,688 元/台銷方式，租用價格為 6,675 元/月，以 112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訂購單如附件頁 53-5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系租用黑白影印機(bizhub367)1 台，租用價格為 4,590 元/月。

提案六

案由：關於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112 年 4 月 25 日通知辦理。
2.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3. 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4.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頁 55-57)。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全部認列為通識課程。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 2023 年「寓教美學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2023 年「寓教美學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將於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研討會當日之評審委員，提請老師討論。
2. 檢附本次研討會論文總表如附件頁 58-75。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由當日參加研討會之教師篩選優秀壁報論文三篇以上，並交由系主任決議本次研討會優秀論文獎學生名單。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本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本系導師制度的修正，請系辦整理相關學系、學校之導師制度的做法提供下次系務會議參考。

伍、散會：13:30